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曹征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完整地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作出了客观、独立的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十三次董事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2020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征	13	13	0	0	否	4	4

本人对十三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前期思考，积极的事中讨论，并对实施情况做出了持续的事后监督，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	同意
2020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6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同意
2020年6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7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有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20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委员会成员召开会议，

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及时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保证了相关成员结构的完整性，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认真审核，并结合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 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同时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二)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及时问询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在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征

2021 年 3 月 30 日